最高法院辦理大法庭案件應行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十八、票選大法庭庭員，由各庭得票數最多者當選；各庭庭數不足九庭者，所餘席次由得票數較多者當選。 數人得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獲得票數之票選大法庭庭員人數不足時，應即就未得票數之法官補選之，並依得票數及前二項規定，決定不足額之票選大法庭庭員人選、遞補人選。	二十八、票選大法庭庭員，由各庭得票數最多者當選；各庭庭數不足九庭者，所餘席次由得票數較多者當選。 前項當選之名額，兼任庭長者不得逾二分之一。 數人得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獲得票數之票選大法庭庭員人數不足時，應即就未得票數之法官補選之，並依得票數及前三項規定，決定不足額之票選大法庭庭員人選、遞補人選。	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法院組織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一條之六第三項，刪除票選大法庭庭員兼任庭長者不得逾二分之一之規定，爰配合刪除現行第二項規定，並將第三項、第四項移列為第二項、第三項。
二十九、票選之大法庭庭員出缺，或因個案有迴避事由等事故不能擔任時，其以前點第一項前段當選者，由同庭法官依票選得票數高	二十九、票選之大法庭庭員出缺，或因個案有迴避事由等事故不能擔任時，其以前點第一項前段當選者，由同庭法官依票選得票數高	一、配合第二十八點刪除現行第二項規定，酌予修正第二項文字。 二、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五十一條之六第三項，刪除票選

低排序遞補之；其以前點第一項後段當選者，依票選得票數較多者遞補之。 前點第二項之規定，於遞補票選大法庭庭員準用之。 選舉時未具候選人資格及未得票數之法官，不得遞補為票選大法庭庭員。	低排序遞補之；其以前點第一項後段當選者，依票選得票數較多者遞補之。 前點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遞補票選大法庭庭員準用之。 法官兼任庭長得票數較高，然因前點第二項規定而未能擔任或遞補為票選大法庭庭員者，於票選大法庭庭員出缺或有事故不能擔任，且全體票選大法庭庭員中兼任庭長人數未達四人時，依前二項規定遞補之。 選舉時未具候選人資格及未得票數之法官，不得遞補為票選大法庭庭員。	大法庭庭員兼任庭長者不得逾二分之一之規定，爰配合刪除現行第三項規定，並將第四項移列為第三項。
三十八、本法第五十一條之五第一項所稱「法律爭議已無提案之必要」，於歧異提案，係指潛在歧異提案之提案庭，事後	三十八、本法第五十一條之五所稱「法律爭議已無提案之必要」，於歧異提案，係指潛在歧異提案之提案庭，事後變	配合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五十一條之五新增第二項，爰酌作文字修正。

變更見解，採取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之情形，至積極歧異提案，因歧異仍存在，不能撤銷；於原則重要性提案，係指提案庭事後認為涉及之法律爭議已無原則重要性，無統一法律見解必要之情形。	更見解，採取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之情形，至積極歧異提案，因歧異仍存在，不能撤銷；於原則重要性提案，係指提案庭事後認為涉及之法律爭議已無原則重要性，無統一法律見解必要之情形。	
四十、就同一法律爭議有數庭合併提案者，提案庭依本法第五十一條之五第一項規定撤銷提案裁定後，應以次順序提案者為同法第五十一條之六第二項之提案庭，並由該庭指定庭員一人擔任大法庭庭員。	四十、就同一法律爭議有數庭合併提案者，提案庭依本法第五十一條之五規定撤銷提案裁定後，應以次順序提案者為同法第五十一條之六第二項之提案庭，並由該庭指定庭員一人擔任大法庭庭員。	配合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五十一條之五新增第二項，爰酌作文字修正。